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管理辦法

2013 年 07 月 04 日第一版
201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版
2016 年 06 月 01 日第三版
2017 年 07 月 12 日第四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五版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六版
2018 年 07 月 17 日第七版
2019 年 01 月 21 日第八版
2019 年 05 月 14 日第九版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十版
2023年10月05日第十一版
2024年01月25日第十二版
2024年05月24日第十三版
2024年12月23日第十四版
2025年08月01日第十五版

一、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智慧建材產品能符合國內或國際規範標準，並運用國內外產品檢測驗證資源，建立並實施自願性認證制度，以使市售產品能滿足規範標準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智慧建材標章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範圍：

（一）本辦法適用於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之受理、評鑑、核發、登錄及市場監督等相關工作。

三、權責：

（一）本會：負責申請案之受理、收費、申請資料評鑑、標章認證證書之簽核與頒發等行政事宜。

（二）智慧建材標章認證委員會：由本會組成智慧建材標章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之評鑑及相關審驗作業之執行。

四、申請認證：

（一）受理申請：

1. 國內、外產製產品之公司、代理商、進口商等具有合法登記文件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並依本辦法辦理，其認證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一。
2. 本會應核對申請案件其申請範圍與所需檢附之資料及應繳納之費用，並給予受理編號。
3. 取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之產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標章認證。
   (2) 產品變更但不影響產品特性、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應向本會申請增列系列產品認證。

（二）評鑑認證費用：

申請人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時，依本會訂定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收費標準(附件三)，繳納評鑑認證費用，已繳交之評鑑認證費用概不退還。

（三）申請文件管理：

申請人應依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應檢附文件規定(附件四)繳交申請文件，已繳交之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四）申請文件審核：

1. 本會應核對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2. 經核對申請資料齊全完備者，給予受理編號並收取評鑑認證費用。

（五）評鑑認證作業：

1. 本委員會進行評鑑認證作業，經評審專家小組進行書面預審，彙整審查意見後開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預審意見回覆表（附件九)，通知申請人於審查規定流程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補正不齊全或不可補正者，經本委員會決議並報呈本會理事長核決後，即發出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附件十)，予以結案。
2. 本委員會進行評鑑認證審查，應依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附件十三)或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附件十四)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產品進行現場勘驗，經本委員會審查後總申請項目達滿分的 60%以上者為合格。
3.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永續政策推動，智慧建材應逐步導入產品碳排相關評估機制。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初期採『自我揭露』模式，鼓勵申請智慧建材標章產品提供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資料，作為未來制度演進與碳管理標準建立的基礎。(附件十五)
4. 審查合格者，經彙整相關資料及結果，報呈本會理事長核發「智慧建材標章證書」。

（六）證書核發：

1.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報呈本會理事長核發「智慧建材標章證書」後，即可印製證書與用印，並核予申請人依「智慧建材標章標誌使用辦法」(附件十一)，使用智慧建材標章標誌。
2. 核發證書後，應將發證內容登載於電子資料庫智慧建材評鑑合格管制表(附件十二)，並進行建檔妥予保管。
3.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效期截止前三個月申請人得備妥申請文件申請換發證書。

（七）證書補(換)發

1.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若受損或滅失者，應填具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申請書(附件五)申請補發，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2.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所載事項若需變更，應填具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申請書（附件五)，並檢附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3. 申請人所繳交之證書補(換)發費用及檢附文件均不予退還。
4. 申請補（換）發證書資料齊備者，依其原證書號碼，查閱並核對電子資料庫及智慧建材標章認證合格管制表(附件十二)所登載之內容，經確認無誤後，將核對結果連同申請資料報請理事長核決補（換）發證書。

5. 補（換）發證書後，應將補（換）發證書內容登載於電子資料庫及智慧建材標章認證合格管制表(附件十二)，並進行建檔妥予保管。
6. 若未於證書效期截止前申請換發證書者，應視為「新申請案」辦理。

（八）廢止或撤銷認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將廢止其認證，並追繳證書：

1. 未依智慧建材標章標誌使用辦法（附件十一）之規定繪製與標示，且經通知未於一個月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者。
2. 經本會認證之智慧建材其性能不符合認證內容者。
3.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所載事項有所變更，而未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證書，且經通知仍未申請換發證書者。
4. 智慧建材認證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5. 申請廠商自行申請廢止（或註銷）認證者。
6.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或其它相當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者。
7. 申請廠商之公司解散或歇業者。
8.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認證者。
9. 廢止或撤銷產品認證後，本會應將廢止或撤銷之產品認證資料登錄管制，並應通知及要求申請人於二個月期限內塗銷其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智慧建材標章標誌 。

（九）認證延續

智慧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會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十）追蹤查核作業：

本會得隨時依市場之訊息，抽查經本會認證合格並發給智慧建材標章證書之產品，確保產品能持續符合相關規範標準之要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一）爭議處理方式：

1. 標章申請使用未獲本會通過、不服本會依本管理辦法第八點處置結果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與本會發生爭執者，得自發生事由起三十日內與本會協議。
2. 本會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聲請調解。
   (3)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3. 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附件：

（一）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作業流程　（附件一）
（二）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附件二）
（三）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收費標準　（附件三）
（四）　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應檢附文件　（附件四）
（五）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申請書　（附件五）
（六）　符合型式聲明書　（附件六）
（七）　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自我功能檢查表　（附件七）
（八）　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自我功能檢查表　（附件八）
（九）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預審意見回覆表　（附件九）
（十）　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　（附件十）
（十一）智慧建材標章標誌使用辦法　（附件十一）
（十二）智慧建材標章評鑑合格管制表　（附件十二）
（十三）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　（附件十三）
（十四）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　（附件十四）
（十五）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自我揭露填報說明　（附件十五）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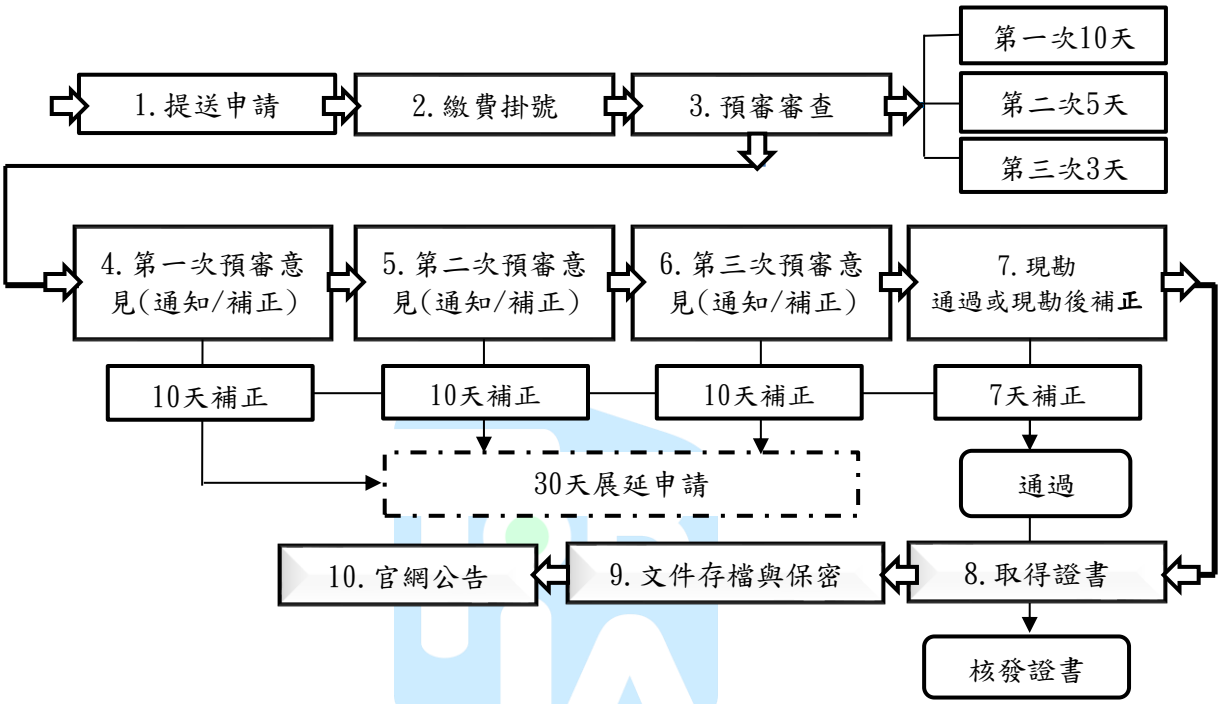

圖1.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智慧建材標章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一、智慧建材標章證書號碼共 11 碼(與申請書之受理編號相同)。二、智慧建材標章證書號碼編碼範例如下：

TIBA	2013	001
(A)	(B)	(C)

編號(A)：認證機關（構）代碼。如：TIBA 代表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編號(B)：年度

編號(C)：發證編號。

附件三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收費標準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收費項目分為評鑑認證費、換發證書費和補發證書費等三項。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評鑑認證費	80,000 元/件	適用初次申請案
	40,000 元/件	適用重新評鑑案
換發證書費	40,000 元/件	
補發證書費	2,000 元/件	

附件四

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文件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申請書（附件五）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

□其他相當之證明_____

二、評鑑文件

□ 1.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六）

□ 2.自我功能檢查表（附件七）或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自我功能檢查表（附件八）(擇一填寫)

□ 3.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證明之檢測報告及證書(如：NCC、BSMI、FCC、CE、消防署等機構出具或授權之文件)，依據國家標準證明評估項目辦理。

□ 4.符合國家資訊安全規定，具備網路開放介面者為必要項目，依據資訊安全證明評估項目辦理。

□ 5.智慧建材指標說明文件（如：開放介面、感知能力、判斷能力、執行能力、回饋能力、自預警能力、自修復能力或創新能力等）。

□ 6.碳排放資訊揭露填報

□ 7.產品特色說明

□ 8.產品/系統架構圖

□ 9.產品應用實績說明

三、產品使用說明書

□ 產品使用說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五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申請書

一、申請人			
公司或營業名稱	（簽章(請蓋大小章)）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二、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外以附表敘述）			
廠場名稱			
廠址			
三、產品名稱			
中英文名稱			
型號/版本			
產品網址			
四、申請類別			
□新規申請案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		
	□ 增列系列產品	□ 換發證書	□ 補發證書
	□ 無需換發證書 （原因： ）		
	□ 其它 （原因： ）		
五、申請者同意遵守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管理辦法，並配合提供認證評估所須之資訊。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類 別	評鑑認證費	補換發證書費	其他
金 額			
發 票 號 碼			
收 費 章			

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附件六

產品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會評鑑符合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之產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同意認證之產品，於生產時與評鑑認證時之原型式一致。

產品資料如下：

一、　中文名稱：

二、　英文名稱：

三、　型號/版本：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經　貴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或違規使用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標誌者，除同意依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管理辦法核處外；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自我功能檢查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產品中文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產品內容</td><td colspan="7"></td></tr>
<tr><td>產品英文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型號/軟體版本</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請搭配產品</td><td colspan="7"></td></tr>
<tr><td>評估項目</td><td colspan="4">評估說明(基本項目)</td><td>對應頁次</td><td>基準分數</td><td>自評得分</td></tr>
<tr><td rowspan="3">國家標準證明（基本 5%）</td><td>項目類別</td><td colspan="2">內容說明</td><td>相關標準舉例</td><td>配分</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安規合格（必要）</td><td colspan="2">具備任一國內外基本安全／電磁／產品品質標準證明</td><td>CNS、BSMI、CE、FCC、UL 等。</td><td>基本</td></tr>
<tr><td>智慧功能相關標準（加值）</td><td colspan="2">導入符合智慧建材功能之附加國際標準者，作為智慧性評鑑參考</td><td>ISO/IEC 30141（IoT）、AI 可信性指引等。</td><td>1~5分</td></tr>
<tr><td rowspan="4">資訊安全證明（基本 10%）</td><td>項目類別</td><td>內容說明</td><td colspan="2">相關標準舉例</td><td>配分</td><td>對應頁次</td><td>基準分數</td><td>自評得分</td></tr>
<tr><td>基本資安</td><td>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規範</td><td colspan="2">• 資通安全管理法
• 弱點掃描檢測結果須無中度及高度風險，方可列為合格。</td><td>基本</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td></tr>
<tr><td>Lv. 1</td><td>免資安驗證（需說明隔離設計）</td><td colspan="2">僅適用於完全離線、封閉式系統，應提供系統架構圖與封閉證明文件</td><td>1~4分</td></tr>
<tr><td>Lv. 2</td><td>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td><td colspan="2">包含：
• 自行風險評估表、滲透測試報告或自建檢測報告等
• 具實質資安控管機制但無外部證明</td><td>5~7分</td></tr>
</table>

	Lv.3	具備「第三方單位」資安驗測報告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評鑑資安服務合格之廠商	8~10分			
開放介面（基本 10%）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通訊標準公開性	是否為公開可取得的技術標準。(如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產業標準)	每項介面+1分，最多加3分 ☐ RS232 / RS422 / RS485 ☐ Ethernet(實體層) ☐USB ☐ Zigbee/Zwave ☐ Wifi/Bluetooth ☐ LoRa/LoRaWAN ☐ TAICS TS-0054 ☐其他	1~3分		10	
	開發介面(API)完整性	是否提供良好API或SDK 給第三方整合使用、是否提供RESTful API、ebSocket、MQTT等開發支援、文件齊全程度	每提供一項+1分 ☐ 軟體開發工具(SDK) ☐ 應用程式介面(API) ☐ 指令集 ☐ 協定說明文件	1~3分			

	通訊協定多元性	是否支援豐富(彈性)的通訊協定種類，如僅支援自家協定vs.支援多協定(如TCP/IP+MQTT+Modbus)	每種協定+1分，最多加4分 □ HTTP/HTTPS/CoAP □ BACNet □ JSON/XML □ OPC UA □ Modbus □ MQTT □ TAICS TS-0054 □ WebSocket □ TCP/IP □ SNMP □ REST/SOAP □ SIP □其他	1~4分			
評估項目	功能選項評估說明(至少選三項評估項目)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感知能力(40%)	等級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配分		40	
	Lv.1	基本感知功能	具備至少一項以上穩定且可驗證之感知能力，能取得明確之感知資料，並說明其感知對象、資料來源與用途。 ※感知資料須實際被產品系統使用，非僅供顯示、查詢或人工判讀。	1~10分			
	Lv.2	感知資料品質與連續性	感知資料具合理之量測精度、更新頻率與連續蒐集能力，能穩定反映實際環境、設備或使用行為狀態，並可提出資料品質或運作機制說明。	11~20分			
	Lv.3	感知資料之應用價值	感知資料已實際用於支援後續智慧化功能，如判斷邏輯、控制策略、回饋機制或管理決策，並能提出具體應用流程或實例說明。	21~30分			
	Lv.4	高整合或創新感知應用	感知資料可跨系統、跨設備或跨應用情境使用，或具創新感知整合設計，並能說明其對智慧化應用或管理效益之具體貢獻。	31~40分			
判斷能力(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Lv.1	基本比較判斷能力	單項數值閾值設定判斷。 如：溫度> 28°C →開啟冷氣	1~10分		40	
	Lv.2	條件組合邏輯判斷能力	可處理多條件組合與AND/OR邏輯。 如：時間＋濕度＋人流計算	11~20分			

	Lv.3	資料模式與情境判斷能力	基於歷史紀錄、行為趨勢或場景規則，進行智慧識別。 如：異常行為、如人臉辨識、自動場景切換	21~30分			
	Lv.4	AI情境預測自主決策/行為辨識能力	結合AI模型進行預測，透過影像或語音辨識、自主決策應對。 如：自動派工、智慧人流判斷	31~40分			
執行能力 (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Lv.1	基本執行能力	能依指令啟動設備行為	1~10分		40	
	Lv.2	條件式自動執行能力	能基於條件組合（如溫度+時間）自動控制設備	11~20分			
	Lv.3	多物件聯動執行能力	能跨模組或多設備聯動控制執行（如火災自動控制照明、空調、排煙等）	21~30分			
	Lv.4	智慧策略執行能力	結合情境邏輯及歷史資料決策執行，並可進行例外處理（如重試、容錯）	31~40分			
回饋能力 (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Lv.1	靜態顯示回饋能力	僅具單一形式顯示，如圖示、數值、燈號（不可遠端監看、無反饋互動）	1~10分		40	
	Lv.2	多模態回饋能力	同時具備兩種以上形式（語音＋圖示等）且可透過平台或行動裝置接收狀態或事件回報	11~20分			
	Lv.3	即時異常回饋能力	能自動識別指令執行結果（成功／異常）並回報處理狀況、異常解除結果，含文字或語音說明，反應時間10秒內	21~30分			
	Lv.4	智慧互動分析回饋能力	可呈現歷史紀錄、異常次數、推估資訊、統計圖表，並提供互動式查詢或語音應答建議，反應時間小於5秒	31~40分			
自預警能力 (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	舉例說明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Lv.1	基本異常提示能力	僅具單一異常提示功能，無自動偵測或反應能力，需人工處理。通常為被動式警示	僅顯示「電量過低」或「設備異常」燈號或聲響。 無自動記錄、無後續通報。	1~10分		40	
	Lv.2	多項預警功能組合	同時具備兩項以上異常偵測與提示功能，能反應基本設備狀態變	同時具備故障燈號 + 低電量提示 + 溫濕度過高警示。	11~20分			

			化，但仍無資料整合或診斷能力	不具備自動回應或通報機制。				
	Lv.3	主動診斷與偵測能力	系統能持續監控運作狀態，並具備基本診斷判斷能力，主動提供預警訊號，部分狀況可即時聯動設備反應。	發現通訊異常可主動切換備援通道並通報。 長時間溫度異常主動預測壓縮機異常並關閉設備。	21~30分			
	Lv.4	智慧預警決策能力	結合歷史資料、AI學習、行為模式等進行異常預測分析，自動產出診斷報告、策略建議，並可通報或執行處理流程。	分析過往用電模式預測異常負載並提前派工。 溫濕度異常搭配行為模式辨識異常使用情境，發出AI警示與最佳應變建議。	31~40分			
自修復能力 (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	舉例說明	配分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Lv.1	單一復原機制	僅具主動復歸功能（如異常時自動重啟、電路重接等），無進階邏輯與診斷。	異常時自動重新啟動或電路接通	1~10分		40	
	Lv.2	多模組基本修復能力	具兩項以上功能（如復歸＋修復、修復＋校準），能處理不同類型異常但不具預測性。	感測器誤差時自動重啟並恢復預設參數	11~20分			
	Lv.3	主動診斷與對應處置	可依異常參數自動辨識問題並對應修復（如故障碼分析、模組替代、參數回復），具備一定邏輯能力。	根據診斷代碼進行模組切換或回復設定	21~30分			
	Lv.4	智慧修復決策能力	結合歷史資料、AI模型或偏移趨勢預測，自主判斷修復策略並完成調整或切換，達到持續服務不中斷。	根據歷史異常趨勢自動執行預測性維修	31~40分			
評估項目	功能選項評估說明					對應頁次	基準分數	自評得分

<table>
<tr><td>其他創新能力
（40%）</td><td>請以簡明具體方式說明產品具備的創新功能或特殊能力，可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填寫。
1. 創新內容描述：請說明該功能的創新性為何？有何業界首創或差異化特徵？
2. 應用場域與效益：創新功能實際應用在哪些場域？可產生何種效益（如節能、服務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
3. 技術基礎與實證：是否結合 AI、區塊鏈、數位孿生、ESG指標計算等新興技術？是否有實際案例、專利或技術說明？
4. 可延展性或模組化潛力：創新能力是否能擴展應用於其他設備或場域？
5. 符合未來趨勢：此創新是否對應智慧建築、淨零碳排、智慧治理等未來政策趨勢？
評估方式如下：
<table>
<tr><th>創新能力強度</th><th>評估說明</th><th>配分</th></tr>
<tr><td>Lv.1 基本創新</td><td>僅為現有功能之小幅調整（例如操作介面變更、外觀優化等）</td><td>1~5分</td></tr>
<tr><td>Lv.2 應用創新</td><td>結合既有技術於新場域應用，或將不同系統進行整合，具應用價值</td><td>6~15分</td></tr>
<tr><td>Lv.3 技術創新</td><td>引入新技術如AI推論、自動最佳化策略、多源感測整合分析等，具實證且非同質性廠商普遍具備</td><td>16~30分</td></tr>
<tr><td>Lv.4 領先創新</td><td>具領先技術、跨域結合（如ESG、碳足跡預測）、已獲專利或具市場差異化能力</td><td>31~40分</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基準總分</td><td>自評總分</td></tr>
<tr><td colspan="3">【(基本項目分數+基準項目總分)*60%=及格分數】總分</td><td></td><td></td></tr>
</table>

計分表

類別	項目名稱	是否申請	配分	分數
A.基本項目	國家標準證明	是	0~5 分	
	資訊安全證明	是	1~10 分	
	開放介面	是	1~10 分	
B.功能評估項目	感知能力	至少選3項	1~40 分	
	判斷能力		1~40 分	
	執行能力		1~40 分	
	回饋能力		1~40 分	
	自預警能力		1~40 分	
	自修復能力		1~40 分	

附件七

	其他創新能力		1~40分	
總分				
通過與否判斷				□通過 □不通過
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自我揭露 （附件十五）				
產品特色說明 (300字以上)				
產品/系統架構圖				
產品應用實績說明				

附件七

一、計分方式

智慧建材標章申請，國家標準證明、資訊安全證明以及開放介面等三項評估項目必須通過，功能選項評估項目 7 項至少選 3 項，總申請項目達滿分的 60%以上即可通過，獲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一般產品類智慧建材總評分表及範例：

類別	項目名稱	是否申請	配分	範例一	範例二	
A.基本項目	國家標準證明	是	0~5 分	0分(符合基本安規)	5分(ISO/IEC 30141（IoT）)	
	資訊安全證明	是	1~10 分	7分(Lv2.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	7分(Lv2.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	
	開放介面	是	1~10 分	9分	8分	
B.功能評估項目	感知能力	至少選3項	1~40 分	30分	28分	28分
	判斷能力		1~40 分	30分	15分	
	執行能力		1~40 分		25分	25分
	回饋能力		1~40 分		25分	25分
	自預警能力		1~40 分		15分	
	自修復能力		1~40 分	20分		
	其他創新能力		1~40分			
總分				96分	128分	98分
通過與否判斷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二、範例說明

範例一：

・基本項目(0+10+10)=20分

・功能評估項目(40+40+40)=120分

・ 通過門檻：20+120=140 分 X 60% =84 分

・申請案件：

・ 基本項目(0+7+9)=16 分

・功能評估項目(30+30+20)=80分

總分計算；16+80=96分>84分（通過）

範例二：

・基本項目(0+10+10)=20分

・功能評估項目(40+40+40+40+40)=200分

・ 通過門檻：20+200=220 分 X 60% =132 分

・申請案件：

・ 基本項目(5+7+8)=20 分

・功能評估項目(28+15+25+25+15)=108分

總分計算：20+108=128分<132分（不通過）

若範例二僅挑選感知能力、執行能力及回饋能力等三項功能評估項目，其總分計算如下：

基本項目(0+10+10)+功能評估項目(40+40+40)=(20+120)X60%=84分(為通過門檻)

申請案件：基本項目(5+7+8) + 功能評估項目(28+25+25)=98分>84分(通過)

以上說明，功能評估項目應選申請產品功能最強且最具特色之項目申請。

附件八

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自我功能檢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英文名稱	
型號/軟體版本	
申請搭配產品	

<table>
<tr><td>評估項目</td><td colspan="4">評估內容</td><td>基準分數</td><td>自評分數</td><td>對應頁次</td></tr>
<tr><td rowspan="5">資訊安全證明
（基本 10%）</td><td>項目類別</td><td>內容說明</td><td>相關標準舉例</td><td>配分</td><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r>
<tr><td>基本資安</td><td>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規範</td><td>資通安全管理法
弱點掃描檢測結果須無中度及高度風險，方可列為合格。</td><td>基本</td></tr>
<tr><td>Lv.1</td><td>免資安驗證（需說明隔離設計）</td><td>僅適用於完全離線、封閉式系統，應提供系統架構圖與封閉證明文件</td><td>1~4分</td></tr>
<tr><td>Lv.2</td><td>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td><td>包含：
• 自行風險評估表、滲透測試報告、自建檢測報告等
• 具實質資安控管機制但無外部證明</td><td>5~7分</td></tr>
<tr><td>Lv.3</td><td>具備「第三方單位」資安驗測報告</td><td>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評鑑資安服務合格之廠商</td><td>8~10分</td></tr>
<tr><td rowspan="2">開放介面
（基本 15%）</td><td>評估面向</td><td>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評估內容</td><td>配分</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開放性</td><td>是否提供給第三方整合通訊協定</td><td colspan="2">• 基本必須提供一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包含數據或行為控制)
• 另外再提供一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加2分，最多加10分。</td><td>0~10分</td></tr>
</table>

	標準性	是否符合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	該軟體曾於實績場域中通過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驗證者 + 5分。	0~5分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對應頁次
系統整合能力 (15%)	能與多種設備、平台或系統透過開放標準協定進行資料交換或控制整合。			0~15分	15		
資料分析應用 (15%)	透過歷史資料、外部變數進行關聯分析或趨勢預測，協助提升決策品質。			0~15分	15		
決策分析能力 (15%)	支援使用者進行策略性選擇與資源配置的能力。系統能整合不同來源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提供最佳化建議或多方案比較。			0~15分	15		
使用者互動能力 (15%)	提供友善且多元的人機介面以進行資訊呈現與操作互動。			0~15分	15		
回饋與透明度 (15%)	紀錄系統操作歷程，供用戶查詢與稽核，提高操作可追溯性與透明性，回饋反應時間與正確率。			0~15分	15		
				總分	100		

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自我揭露（附件十五）	
系統架構圖	
功能模組說明	
資料流、介面截圖	

附件八

影片、資安機制文件	

一、計分方式

純軟體平台類產品申請智慧建材標章依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評估表規定評分。資訊安全證明及開放介面為基本項目必須通過，功能評估項目共 5 項依達成度給予配分，加總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可通過，獲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總評分表及範例：

類別	項目名稱	是否申請	配分	範例一	範例二
A. 基本項目	資訊安全證明	是	1~10分	7分 Lv.2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	0分 非完全離線封閉式系統，缺乏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規範
	開放介面	是	1~15分	9分 提供二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符合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	9分 提供二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符合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
B. 功能評估項目	系統整合能力	是	1~15分	10分 能與多種設備、平台或系統透過開放標準協定進行資料交換或控制整合	5分 僅能與一種設備、平台或系統透過開放標準協定進行資料交換或控制整合
	資料分析應用	是	1~15分	10分 (利用用電紀錄預測尖峰負載時間)	10分 (利用用電紀錄預測尖峰負載時間)
	決策分析能力	是	1~15分	13分 (能源管理平台依據歷史用電、天氣預測與費率結構，提供最佳空調排程及設備控制建議)	13分 (能源管理平台依據歷史用電、天氣預測與費率結構，提供最佳空調排程及設備控制建議)
	使用者互動能力	是	1~15分	10分 (具備Web版管理介面，可進行參數調整與狀態檢視)	10分 (具備Web版管理介面，可進行參數調整與狀態檢視)
	回饋與透明度	是	1~15分	12分 (可查詢每筆異常事件的處理紀錄)	12分 (可查詢每筆異常事件的處理紀錄)
總分				70分	58分

附件八

總分大於60分為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附件九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預審意見回覆表

一、產品名稱：

二、說明：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預審意見，請於10日內回覆預審意見，期限內未及補正者，得提出申請展延以30日為限。逾期不補正者，將發出不符合智慧建材認證通知書，予以退件。

勾選	補正通知	通知日期	回覆日期
□	第一次預審意見通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次預審意見通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現場查核會議後補正通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修正辦理情形：依預審小組預審意見修正辦理

編號	補正事項	申請單位修正情形說明
1		
2		
3		
4		

申請單位聯絡人/E-MAIL：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附件十

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之型式產品經本會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委員會審查後，評定為不符合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產品資料
一、中文名稱： 二、英文名稱： 三、型　　式： 四、版　　本：
評定認證不符原因摘錄

此致

申 請 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_____傳　　真：_____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機關（構）　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智慧建材標章標誌使用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以下稱本會)為維護管理本會智慧建材標章認證標誌、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認證形象標誌(以下統稱標誌)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有關本會標誌之申請、管理、維護、授權爭議或其他相關事項，由智慧建材標章評鑑認證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三條　本標誌之運用

一、本標誌得授權他人使用，被授權人應與本會簽訂授權合約，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及態樣、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

二、有關授權之申請、審議、授權合約之擬定、簽約、授權金、回饋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四條　授權對象

一、本標誌以取得本會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之機關、團體或廠商才可以使用。

二、取得本會智慧建材標章認證之機關、團體或廠商須聲譽良好，並以符合下列項目為原則：

（一）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二）具有智慧建材生產的環境條件和生產技術；

（三）具有完善的品質管理和品質保證體系；

（四）具有與生產規模相適應的生產技術人員和品質控制人員；

（五）具有穩定的生產基地；

（六）申請前三年內無品質安全事故和不良誠信記錄。

第五條 標章授權使用規範

一、獲授權單位應依本會提供之標準格式使用標章，不得擅自變更圖樣、比例或色彩。

二、標章不得與「監製」、「製造」、「品質保證」等具誤導性之文字或圖樣併用，亦不得使外界誤認其與產品品質或企業營運具有直接關聯。

三、如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審查認為無損本會聲譽者，得簽請理事長核准使用。

四、授權單位不得轉授他人使用，亦不得用於未經核准之產品或用途；違反者本會得撤銷其授權並採取必要處置。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智慧建材標章評鑑合格管制表

受理編號	證書編號	核發日期	申請人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號/軟體版本	核發/換發/補發/註銷	備註

附件十三

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號/軟體版本	
申請搭配產品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基本項目)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國家標準證明（基本）(5%)	項目類別	內容說明	相關標準列舉	配分	5				□通過 □不通過
	基本安規合格（必要）	具備任一國內外基本安全／電磁／產品品質標準證明	如：CNS、BSMI、CE、FCC或UL等。	基本					
	智慧功能相關標準（加值）	導入符合智慧建材功能之附加國際標準者，作為智慧性評鑑參考	如：ISO/IEC 30141（IoT）或AI可信性指引等。	1~5分					

資訊安全證明（基本）(10%)	項目類別	內容說明	相關標準舉例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基本資安	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規範	• 資通安全管理法	基本	10				□通過 □不通過
	Lv.1	免資安驗證（需說明隔離設計）	僅適用於完全離線、封閉式系統，應提供系統架構圖與封閉證明文件	1~4分					
	Lv.2	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	包含： • 自行風險評估表、滲透測試報告或自建檢測報告等 • 具實質資安控管機制但無外部證明 • 弱點掃描檢測結果須無中度及高度風險，方可列為合格。	5~7分					

	Lv.3	具備「第三方單位」資安驗測報告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評鑑資安服務合格之廠商	8~10分					
開放介面（基本）（10%）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通訊標準公開性	是否為公開可取得的技術標準。(如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產業標準)	每項介面+1分，最多加3分 ☐ RS232/RS422/RS485 ☐ Ethernet(實體層) ☐USB ☐ Zigbee/Zwave ☐ Wifi/Bluetooth ☐ LoRa/LoRaWAN ☐ TAICS TS-0054 ☐其他	1~3分	10				☐通過 ☐不通過
	開發介面(API)完整性	是否提供良好API或SDK給第三方整合使用、是否提供RESTful API ebSocket、MQTT等開發支援、文件齊全程度	每提供一項+1分 ☐ 軟體開發工具(SDK) ☐ 應用程式介面(API) ☐ 指令集 ☐ 協定說明文件	1~3分					

	通訊協定多元性	是否支援豐富(彈性)的通訊協定種類，如僅支援自家協定 vs. 支援多協定(如 TCP/IP +MQTT+Modbus)	每種協定+1分，最多加4分 ☐ HTTP/HTTPS/CoAP ☐ BACNet ☐ JSON/XML ☐ OPC UA ☐ Modbus ☐ MQTT ☐ TAICS TS-0054 ☐ WebSocket ☐ TCP/IP ☐ SNMP ☐ REST/SOAP ☐ SIP ☐其他	1~4分					
評估項目	功能選項評估(至少選 3 項評估項目)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感知能力 (40%)	等級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配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1	基本感知功能	具備至少一項以上穩定且可驗證之感知能力，能取得明確之感知資料，並說明其感知對象、資料來源與用途。 ※ 感知資料須實際被產品系統使用，非僅供顯示、查詢或人工判讀。	1~10分					
	Lv.2	感知資料品質與連續性	感知資料具合理之量測精度、更新頻率與連續蒐集能力，能穩定反映實際環境、設備或使用行為狀態，並可提出資料品質或運作機制說明。	11~20分					
	Lv.3	感知資料之應用價值	感知資料已實際用於支援後續智慧化功能，如判斷邏輯、控制策略、回饋機制或管理決策，並能提出具體應用流程或實例說明。	21~30分					
	Lv.4	高整合或創新感知應用	感知資料可跨系統、跨設備或跨應用情境使用，或具創新感知整合設計，並能說明其對智慧化應用或管理效益之具體貢獻。	31~40分					

附件十三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判斷能力(40%)	Lv.1	基本比較判斷能力	單項數值閾值設定判斷。 如：溫度> 28°C →開啟冷氣	1~10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2	條件組合邏輯判斷能力	可處理多條件組合與AND/OR邏輯。 如：時間＋濕度＋人流計算	11~20分					
	Lv.3	資料模式與情境判斷能力	基於歷史紀錄、行為趨勢或場景規則，進行智慧識別。 如：異常行為、如人臉辨識、自動場景切換	21~30分					
	Lv.4	AI情境預測自主決策/行為辨識能力	結合AI模型進行預測，透過影像或語音辨識、自主決策應對。 如：自動派工、智慧人流判斷	31~40分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執行能力(40%)	Lv.1	基本執行能力	能依指令啟動設備行為	1~10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2	條件式自動執行能力	能基於條件組合（如溫度+時間）自動控制設備	11~20分					
	Lv.3	多物件聯動執行能力	能跨模組或多設備聯動控制執行（如火災自動控制照明、空調、排煙等）	21~30分					
	Lv.4	智慧策略執行能力	結合情境邏輯及歷史資料決策執行，並可進行例外處理（如重試、容錯）	31~40分					
回饋能力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擇一即符）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40%)	Lv.1	靜態顯示回饋能力	僅具單一形式顯示，如圖示、數值、燈號（不可遠端監看、無反饋互動）	1~10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2	多模態回饋能力	同時具備兩種以上形式（語音＋圖示等）且可透過平台或行動裝置接收狀態或事件回報	11~20分					
	Lv.3	即時異常回饋能力	能自動識別指令執行結果（成功／異常）並回報處理狀況、異常解除結果，含文字或語音說明，反應時間10秒內	21~30分					
	Lv.4	智慧互動分析回饋能力	可呈現歷史紀錄、異常次數、推估資訊、統計圖表，並提供互動式查詢或語音應答建議，反應時間小於5秒	31~40分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	舉例說明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自預警能力 (40%)	Lv.1	基本異常提示能力	僅具單一異常提示功能，無自動偵測或反應能力，需人工處理。通常為被動式警示	僅顯示「電量過低」或「設備異常」燈號或聲響。 無自動記錄、無後續通報。	1~10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2	多項預警功能組合	同時具備兩項以上異常偵測與提示功能，能反應基本設備狀態變化，但仍無資料整合或診斷能力	同時具備故障燈號 + 低電量提示 + 溫濕度過高警示。 不具備自動回應或通報機制。	11~20分					

	Lv.3	主動診斷與偵測能力	系統能持續監控運作狀態，並具備基本診斷判斷能力，主動提供預警訊號，部分狀況可即時聯動設備反應。	發現通訊異常可主動切換備援通道並通報。 長時間溫度異常主動預測壓縮機異常並關閉設備。	21~30分					
	Lv.4	智慧預警決策能力	結合歷史資料、AI學習、行為模式等進行異常預測分析，自動產出診斷報告、策略建議，並可通報或執行處理流程。	分析過往用電模式預測異常負載並提前派工。 溫濕度異常搭配行為模式辨識異常使用情境，發出AI警示與最佳應變建議。	31~40分					
自修復能力(40%)	等級	分級名稱	評估內容	舉例說明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勘結果（勾選）
	Lv.1	單一復原機制	僅具主動復歸功能（如異常時自動重啟、電路重接等），無進階邏輯與診斷。	異常時自動重新啟動或電路接通	1~10分	40				□通過 □不通過
	Lv.2	多模組基本修復能力	具兩項以上功能（如復歸＋修復、修復＋校準），能處理不同類型異常但不具預測性。	感測器誤差時自動重啟並恢復預設參數	11~20分					
	Lv.3	主動診斷與對應處置	可依異常參數自動辨識問題並對應修復（如故障碼分析、模組替代、參數回復），具備一定邏輯能力。	根據診斷代碼進行模組切換或回復設定	21~30分					
	Lv.4	智慧修復決策能力	結合歷史資料、AI模型或偏移趨勢預測，自主判斷修復策略並完成調整或切換，達到持續服務不中斷。	根據歷史異常趨勢自動執行預測性維修	31~40分					

附件十三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功能選項評估說明</th><th>基準分數</th><th>自評分數</th><th>預審分數</th><th>現勘分數</th><th>現勘結果（勾選）</th></tr>
<tr><td>其他創新能力（40%）</td><td>請以簡明具體方式說明產品具備的創新功能或特殊能力，可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填寫。
1. 創新內容描述：請說明該功能的創新性為何？有何業界首創或差異化特徵？
2. 應用場域與效益：創新功能實際應用在哪些場域？可產生何種效益（如節能、服務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
3. 技術基礎與實證：是否結合 AI、區塊鏈、數位孿生、ESG指標計算等新興技術？是否有實際案例、專利或技術說明？
4. 可延展性或模組化潛力：創新能力是否能擴展應用於其他設備或場域？
5. 符合未來趨勢：此創新是否對應智慧建築、淨零碳排、智慧治理等未來政策趨勢？
評估方式如下：
<table><tr><th>創新能力強度</th><th>評估說明</th><th>配分</th></tr><tr><td>Lv.1 基本創新</td><td>僅為現有功能之小幅調整（例如操作介面變更、外觀優化等）</td><td>1~5分</td></tr><tr><td>Lv.2 應用創新</td><td>結合既有技術於新場域應用，或將不同系統進行整合，具應用價值</td><td>6~15分</td></tr><tr><td>Lv.3 技術創新</td><td>引入新技術如AI推論、自動最佳化策略、多源感測整合分析等，具實證且非同質性廠商普遍具備</td><td>16~30分</td></tr><tr><td>Lv.4 領先創新</td><td>具領先技術、跨域結合（如ESG、碳足跡預測）、已獲專利或具市場差異化能力</td><td>31~40分</td></tr></table></td><td>40</td><td></td><td></td><td></td><td>□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2">【(基本項目分數+基準項目總分)*60%=及格分數】總分</td><td>基準總分</td><td>自評總分</td><td>預審總分</td><td colspan="2">現勘總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預審結果</td><td colspan="5">□通過
□不通過
□現勘確認</td></tr>
<tr><td colspan="2">現勘結果</td><td colspan="5">□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通過</td></tr>
</table>

附件十三

計分表					
類別	項目名稱	配分	基準分數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A. 基本項目	國家標準證明	0~5 分			
	資訊安全證明	1~10 分			
	開放介面	1~10 分			
B. 功能評估項目	感知能力	1~40 分			
	判斷能力	1~40 分			
	執行能力	1~40 分			
	回饋能力	1~40 分			
	自預警能力	1~40 分			
	自修復能力	1~40 分			
	其他創新能力	1~40分			
【(基本項目分數+基準項目總分)*60%=及格分數】總分					
通過與否判斷			□通過 □不通過		

一、計分方式

智慧建材標章中規定國家標準證明、資訊安全證明以及開放介面必須通過，功能選項評估項目 7項評估項目至少選 3項，總申請項目達滿分的 60%以上即可通過，獲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二、通過標準

- 總分上限 = 基本項目 3 項 + 功能評估項目至少選 3 項。
- 基本項目如有未通過，則無法通過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 通過門檻：加總分數達總申請項目滿分的 60%以上，即可取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三、申請文件應包含：碳排放資訊揭露填報、產品特色、產品/系統架構圖、產品應用實績、資安機制文件及各評估項目佐證資料等。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十四

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標章認證評分總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號/軟體版本	
申請搭配產品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基準總分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場查核（勾選）
資訊安全證明（基本 10%）	項目類別	內容說明	相關標準舉例	配分	10				□通過 □不通過
	基本資安	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規範	資通安全管理法 弱點掃描檢測結果須無中度及高度風險，方可列為合格。	基本					
	Lv.1	免資安驗證（需說明隔離設計）	僅適用於完全離線、封閉式系統，應提供系統架構圖與封閉證明文件	1~4分					
	Lv.2	無第三方報告，但自行實施資安設計	包含： 自行風險評估表、滲透測試報告、自建檢測報告等 具實質資安控管機制但無外部證明	5~7分					
	Lv.3	具備「第三方單位」資安驗測報告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評鑑資安服務合格之廠商	8~10分					
開放介面（基本 15%）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	15				□通過 □不通過
	開放性	是否提供給第三方整合通訊協定	基本必須提供一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包含數據或行為控制） 另外再提供一種通訊協定之API、指令集或協定說明文件加2分，最多加10分。	0~10分					

	標準性	是否符合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	該軟體曾於實績場域中通過智慧建築資料交換互通標準驗證者+ 5分。	0~5分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基準總分	自評分數	預審分數	現勘分數	現場查核（勾選）
系統整合能力(15%)	能與多種設備、平台或系統透過開放標準協定進行資料交換或控制整合。	15				□通過 □不通過
資料分析應用(15%)	透過歷史資料、外部變數進行關聯分析或趨勢預測，協助提升決策品質。	15				□通過 □不通過
決策分析能力(15%)	支援使用者進行策略性選擇與資源配置的能力。系統能整合不同來源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提供最佳化建議或多方案比較。	15				□通過 □不通過
使用者互動能力(15%)	提供友善且多元的人機介面以進行資訊呈現與操作互動。	15				□通過 □不通過
回饋與透明度(15%)	紀錄系統操作歷程，供用戶查詢與稽核，提高操作可追溯性與透明性，回饋反應時間與正確率。	15				□通過 □不通過
	總分	100				
	預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現勘確認				
	現勘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一、計分方式

純軟體平台類產品申請智慧建材標章依純軟體平台類產品智慧建材評估表規定評分。資訊安全證明及開放介面為基本項目必須通過，功能評估項目共5項依達成度給予配分，加總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可通過，獲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二、通過標準

- 總分上限 = 基本項目 2 項分數 + 功能評估項目 5 項分數。
- 通過門檻：加總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可取得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 基本項目如有未通過，則無法通過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三、申請文件應包含：碳排放資訊揭露填報、系統架構圖、功能模組說明、資料流、介面截圖／影片、資安機制文件等。

附件十四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自我揭露填報說明

一、設置目的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永續政策推動，智慧建材應逐步導入產品碳排相關評估機制。本建議草案擬定初 期採『自我揭露』模式，鼓勵申請智慧建材標章產品提供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資料，作為未來制度演進 與碳管理標準建立的基礎。

二、評估項目名稱

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自我揭露 （初期不列入強制評分）

三、適用對象與制度原則

1. 適用所有申請智慧建材標章之產品類型。

2. 採自我揭露形式，填報內容可為估算值或附參考依據。

3. 初期建議填報，非強制；未填報者不影響總體得分。

4. 數據將用於未來碳基準庫建立與制度升級依據。

四、揭露內容格式

項目	建議用語	填報格式	備註
1. 製造階段碳排放	產品製造階段碳足跡（$kgCO_2e$）	數值或『暫無資料』	可依 ISO 14067 或估算工具提供
2. 使用階段減碳效果	使用階段減碳潛力（預估值）	數值＋文字說明	如：年減碳 $120kgCO_2e$；說明替代效益或節能率

五、實施與推進

1. 提供填報範例，供申請者參考使用。

2. 可接受估算來源包括：自評估報告、供應商文件、LCA 分析或公開文獻。

3. 建立年度彙整統計，逐年擴大制度強度與準確性。

智慧建材標章-碳排放資訊揭露填報範例

本範例提供申請智慧建材標章之產品，在申報『產品碳足跡與減碳潛力』欄位時填寫參考，內容請依實際情況調整，並建議提供來源說明或估算依據。初期採自我揭露，不列為強制。

一、基本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智慧感測門禁模組
產品類型	感知能力類
申請單位	綠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報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二、碳排放與減碳效益資訊

產品製造階段碳足跡（$kgCO_2e$）	76.5 $kgCO_2e$
使用階段減碳潛力（預估值）	約每年減碳 104.3 $kgCO_2e$
說明／來源依據	根據內部估算：裝置自動辨識出入後關閉空調照明系統，以台北辦公室 15 間門禁應用情境為基礎，每日節電約 0.6 度、年省電約 220 度，以 2024 年台電碳排係數 0.474 估算年減碳 104.3 $kgCO_2e$。

三、備註與聲明

以上數據為申請單位依據現行產品設計與使用情境自行評估與填報，並承諾數據為近期合理推估結果。

智慧建材 BIM 元件上傳與應用價值自我揭露

一、設置目的

因應建築產業數位轉型、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制度建構，以及智慧建築全生命週期維運管理之發展需求，智慧建材產品除應具備可被驗證之智慧化功能外，亦應逐步建立可供設計、施工、採購、維運及數位孿生應用銜接之數位元件資料。

智慧建材透過 BIM 元件、平台介接元件或資料交換物件之形式，建立標準化產品資料，將有助於提升其於建築設計導入、施工交付、設備維護、物業管理及智慧建築營運管理之應用價值。本項初期採「自我揭露、鼓勵加分」方式，鼓勵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未來建立智慧建材 BIM 標準元件庫、數位交付規範及智慧建築全生命週期應用之基礎。

二、評估項目名稱

智慧建材 BIM 元件上傳與應用價值自我揭露（自願申請加分項目，最高 5 分）

三、適用對象

本項適用於所有申請智慧建材標章之產品類型，包含一般產品類與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

一般產品類智慧建材，揭露重點為產品 BIM 元件模型、幾何尺寸、非幾何參數、智慧化欄位、通訊介面、感測範圍、控制方式、維護資訊、碳足跡相關欄位及其他可供設計、施工或維運管理使用之產品資料。

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如無實體產品 BIM 元件模型，得以平台介接元件、資料交換物件、系統資料模型、設備資料字典、API 欄位對應表、IFC 屬性對應、資料點位表或數位孿生資料交換格式作為替代揭露內容。

四、制度原則

1. **自願揭露原則**

   申請單位依其產品實際情形，自行評估並提供 BIM 元件、平台介接資料或資料交換物件。未提供者，不影響智慧建材標章之基本申請資格。

2. **實得加分納入原則**

   本項最高 5 分，採「總分外加制」。申請單位提出資料並經審查採認者，依審查實際採認分數計入總分。以鼓勵申請單位逐步建置可供 BIM、數位孿生、設計交付及維運管理應用之數位元件與資料交換內容。

3. **可查核原則**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 BIM 元件、參數表、平台資料模型、介接文件或元件庫審核文件，應能對應申請產品之型號、版本、規格及智慧化功能，不得僅提供概念性、示意性或行銷性資料。

4. **避免重複計分原則**

本項加分不得取代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符合性、資訊安全、開放介面、系統整合能力或其他既有評估項目之基本要求。若同一內容已於其他評估項目中作為主要得分依據，應避免重複計分。

五、揭露項目與加分內容

類型	揭露項目	評估內容	提交格式或佐證資料	配分
一般產品類	BIM 元件資訊與檔案	提供可對應申請產品之 BIM 元件資訊明細與元件模型，內容包含產品型號、幾何尺寸、非幾何參數、智慧化欄位、感測範圍、控制介面、通訊協定、維護資訊或碳足跡相關欄位。	• EXL、CSV 明細表 • .rfa 原始檔案、.ifc 通用格式 • 其他電子格式參數表	1～3 分
一般產品類	元件庫上傳或審核證明	提供 BIM 元件上傳至指定或認可元件庫之證明、平台審核報告、數位驗證文件或其他可查核資料。	PDF 格式平台匯出文件之審核報告或驗證紀錄	1～2 分
純軟體平台類	平台介接元件或資料交換物件	說明平台可供外部系統、設備、BIM 或數位孿生環境讀取或交換之資料物件，例如設備物件、空間物件、系統物件、警報事件、能源資料、維運紀錄或使用者操作事件等。	• 資產資訊元件明細表 •BIM 資訊交換流程 •BIM CDE 資料對接說明文件	1～3 分
純軟體平台類	BIM／數位孿生對應與驗證佐證	說明平台資料物件與建築空間、設備、系統或 BIM 模型物件之對應關係，並提出實際介接、測試或應用佐證。	• IFC / RFA 明細表（COBie） • 設備資產對照表 • 點位表 • 介接測試報告 • 平台截圖或應用案例說明	1～2 分
合計				最高 5 分

說明：

一、本項為自願申請加分項目，未提供者不扣分。

二、實際加分依審查採認結果計算，最高 5 分。

三、一般產品類應以產品 BIM 元件及其參數完整性為主要審查重點。

四、純軟體平台類得以平台介接元件、資產資訊元件明細表、BIM 資訊交換流程、CDE 資料對接說明文件替代實體 BIM 元件。

五、若僅提供概念圖、行銷簡報或無法對應申請產品／平台版本之資料，不宜給予高分。

六、若同一內容已於其他評估項目中採認為主要得分依據，不得重複計分。

六、佐證文件與查核重點

1. 制度原則

（1）BIM 元件模型檔案，如 .rfa、.ifc 或其他可互通格式。

（2）BIM 元件資訊明細表，包含產品型號、尺寸、規格、廠商資訊、幾何與非幾何參數等。

（3）智慧化參數表，包含感測範圍、控制介面、資料點位、通訊協定、維護週期、碳足跡係數或其他可供維運管理使用之欄位。

（4）BIM 元件庫上傳證明、平台審核報告或元件驗證文件。

2. 純軟體平台類

（1）平台資產資訊元件明細表。

（2）BIM資訊交換流程及BIM CDE資料對接說明文件。

（3）資料交換格式範例，如 JSON、XML、CSV、IFC 或RFA屬性對應或 COBie 對應資料。

（4）平台資料物件與 BIM、數位孿生、設備資產管理或設施管理系統之對應表。

（5）實際介接測試報告、平台截圖、第三方系統介接紀錄或應用案例說明。

3. 查核重點

（1）資料是否能對應申請產品或平台之型號、版本與功能範圍。

（2）BIM 元件或資料交換物件是否具備實際可讀取、可辨識及可應用之內容。

（3）智慧化欄位、資料物件或介接資訊是否與產品智慧化功能具實質關聯。

（4）是否具備設計、施工、維運、物業管理、數位孿生或智慧建築營運應用價值。

（5）是否避免與既有評估項目重複計分。

七、實施與推進

本項於制度初期採自願申請方式辦理，並依審查實際採認分數給予加分。未來得視執行情形、產業成熟度、BIM 元件庫建置進度及智慧建築全生命週期應用需求，逐步檢討其制度強度與評估內容。

後續推動方向包括：

一、依建研所制定之智慧建材 BIM 元件規格書範例，提供申請者依循。

二、建置智慧建材 BIM 標準元件庫，彙整通過標章產品之 BIM 元件與智慧化參數。

三、逐步建立一般產品類智慧建材之必要參數欄位，包括產品基本資料、幾何資訊、非幾何參數、智慧化功能欄位、通訊協定、維護週期、碳資訊及設備壽命等。

四、逐步建立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之資料交換物件欄位，包括資料物件、資料字典、API 欄位、設備資料模型、IFC／COBie 對應及數位孿生應用欄位等。

五、銜接建築資訊模型（BIM）製作規範、智慧建築資料交換標準及建築全生命週期維運管理制度。

透過本項制度之推動，智慧建材標章將不僅作為產品智慧化能力之評估工具，亦可逐步成為智慧建築數位交付、建築維運資料管理及智慧建材 BIM 元件庫建置之重要基礎。

七、加分方式與計算原則

本項為自願申請之加分項目，最高加計 5 分。申請單位未申請本項加分者，不影響原申請項目之總分上限、通過門檻與評定結果；申請單位提出 BIM 元件、平台介接元件或資料交換物件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查採認者，依實際採認分數加計於申請案件總得分。

本項採「總分外加制」，通過門檻仍依原申請項目總分上限之 60% 計算，不因申請本項加分而提高通過標準。

計算方式如下：

通過門檻 ＝ 原申請項目總分上限 × 60%

申請案件總得分 ＝ 原申請項目得分 ＋ BIM 元件或資料交換物件實際採認分數

【加分計算範例】

範例一｜一般產品類智慧建材

原申請項目總分上限：140 分
通過門檻：140 × 60%＝84 分

申請案件原得分：82 分
BIM 元件資訊與檔案經審查採認：+2 分

計算結果：

82 分（原得分）＋2 分（BIM 加分）＝84 分

→ 達到 84 分通過門檻，符合標章通過標準。

範例二｜純軟體平台類智慧建材

原申請項目總分上限：100 分
通過門檻：100 × 60%＝60 分

申請案件原得分：58 分
平台介接元件與資料交換物件經審查採認：+2 分

計算結果：

58 分（原得分）＋2 分（BIM 加分）＝60 分

→ 達到 60 分通過門檻，符合標章通過標準。

本項加分目的在於鼓勵申請單位逐步建置可供 BIM、數位孿生、設計交付及維運管理應用之數位元件與資料交換內容，作為未來智慧建材 BIM 標準元件庫與建築全生命週期資料應用之基礎。

惟加分採認仍應以實際可查核之 BIM 元件、平台介接資料或資料交換物件為依據，不採認僅具概念性、示意性或行銷性之資料。